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海洋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務正常運作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務會議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本系之各項組織要點、辦法及規定。
 - （三）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系之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重要之系務事項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、職員(正式編制)代表組成之。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召開時，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參加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